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3〕041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大力选树培育新时代辅导员先进典型，进一步激励学生工作队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在岗专职辅导员（各学院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团委书记、组织员、一线辅导员）

二、评选条件和标准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开

展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；

（二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高尚、为人师表、乐于奉献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坚持立德树人、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中的各项工作职责，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，育人工作特色明显，在学生思想教育、价值引领、党团组织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校园文化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、管理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；

（三）注重工作科学研究，善于思考和总结，能主动结合辅导员工作实际，开展理论实践研究，做到日常教育和理论研究相互结合，并取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成果。近两年内至少公开发表1篇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论文，或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发表过工作案例等文章，或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课题或项目研究，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并有阶段性成果；

（四）热爱辅导员工作，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得到学校、学院和学生的普遍好评；工作量饱满（副书记所带学生数量不少于一个行政班，其他辅导员所带学生数量不少于100人）；基层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工作卓有成效；完成教育部规定的辅导员培训学时，自觉提升自己的学生管理和育人能力；所带学生无考试作弊现象，所带班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；积极参加辅导员工作相关活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各学院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，结合本学院辅导员工作实效和考核情况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推荐，各学院书院推荐人数不高于专职辅导员的 30%，不足一个按一个计算，没有满足评选条件和标准的可不推荐。

(二) 学工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所有推荐人需参加学生工作部组织的述评环节，差额确定优秀辅导员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对照评选条件和标准，认真做好评选和推荐工作。

(二) 保证公开公正，以评促建，树立楷模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学工部。

(三) 各学院书院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、标准和评选程序审批推荐，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评选程序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，不再补报。

(四) 推荐人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》(附件一)并撰写个人事迹材料(不超过 800 字，附个人照片一张)，学院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二)，以上材料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于 9 月 20 日 17:00 之前报送至学生工作部综合楼 A203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gyszk@163.com。

附件一：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附件二：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

2023年9月12日

附件一

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基本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历	
	职称		职务		学位	
	所在学院			参加辅导员培训学时		
	本学年所带学生人数			担任辅导员工作年限		
取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成果情况 (2021.09-2023.07)	(成果名称、成果来源、成果时间)					
个人受表彰奖励情况 (2022.09-2023.07)						
所带班级受表彰奖励情况 (2022.09-2023.07)						
其他优秀育人成效						
学院意见： 综合考核分数（百分制）_____。 党委书记签字：_____ 单位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二

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 院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职称	职务	所带学生人数	参加辅导员培训学时	担任辅导员工作年限	所带学生有无考试作弊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学院党委书记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